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罗马尼亚两国政府经济技术 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定书

根据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中罗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协定》和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中罗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定书》的规定，中罗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

中国政府代表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委员会中方主席陈慕华同志率领；

罗马尼亚政府代表团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第一副总理、委员会罗方主席扬·丁卡同志率领。

双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名单见附件。

会议本着发展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共同愿望，根据需要与可

能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亲切友好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进行。

会议期间，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第一副总理扬·丁卡等同志受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耀邦、副主席邓小平同志和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同志的接见。

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

(一) 回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情况；
(二) 研究正在执行的生产技术合作项目的进度及其落实措施；

(三) 研究发展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新建议；

(四) 分析两国贸易情况并商定继续发展的措施。

二、关于会议议题中的问题，双方商定并确认如下：

(一) 回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情况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自上次会议以来，双方为实现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进行了积极的工作。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和一九八一年六月，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伊利耶·维尔德茨同志和外交部长斯特凡·安德烈同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就两国经济技术合作问题分别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同志、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同志以及副总理谷牧同志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黄华同志广泛而卓有成效地交换了意见。

一九八一年三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李强同志在布加勒斯特受到了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的接见并同政府副总理兼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部部长科尔内尔·布尔蒂卡同志进行了工作性会谈。在此期间，签订了一九八一年贸易支付议定书。

一九八一年五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中罗科技合作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在北京举行了外贸混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两国负责经济技术工作的部长和副部长进行了工作性的访问和会谈。

双方互派了若干领域的代表团和专家组，对生产技术合作项目进行了考察和会谈。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自第二次会议以来双方签署了以下经济技术合作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一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2. 一九八一年的原油换化肥的易货合同；

3. 关于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火柴生产线、火柴盒印刷车间、火柴单机设备和铅笔单机设备的合同；

4. 关于罗马尼亚向中国提供三条啤酒、汽水灌装线合同；

5. 关于拖拉机生产合作问题的纪要；

6. 关于“罗曼”牌卡车生产合作的协议书和纪要；

7. 关于维生素 A、维生素 B₆ 和磺胺嘧啶生产装置设备分交的会谈纪要。

(二) 研究正在执行的生产技术合作项目的进度及其落实措施

1. 同罗方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的项目

(1) 霍县煤矿

委员会看到，通过对白龙井田的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的研究分析，确定了该井田的煤炭可采储量。

一九八一年六月确定了白龙矿井年产原煤一百二十万吨，白龙选煤厂年入选能力为一百八十万吨，罗方编制白龙矿井和选煤厂的初步设计，而施工图设计和基本建设工程的施工均由中方承担。

经友好商谈，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八日签订了白龙矿井和选煤厂的初步设计合同。有关工作进度计划将按初步设计合同规定执行。

(2) 拖拉机装配线

双方商定，对一九八〇年合同项下有待交货的散装件，中方将于一九八二年一月、四月和七至八月，分三批接完后，有关下一步的合同视中方销售情况，一九八二年八、九月进行商谈。

(3) “罗曼”牌卡车装配线

双方商定，按照一九八一年十月在布拉索夫签订的协议书的各项规定执行。双方同意将于一九八二年九、十月商谈继续交付散装件的数量问题。

(4) 油母页岩火力发电站

为了在中国茂名建设三十三万千瓦发电机组的油母页岩火力发电站，中方曾派出了专家组赴罗考察和参加在图尔切尼发电厂用罗马尼亚的油母页岩进行试烧。

双方同意，待罗马尼亚的阿尼娜第一套发电机组投产成功后，再确定这项工作的具体办法。

(5) 磷铵复合肥料生产装置

生产规模：年产六万吨(以 100% P_2O_5 计)。

罗方将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中方提交最终技术报价书的补充资料。在这次会议期间，中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罗方将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份答复。中方收到之后四十五天内派遣专家组赴罗讨论技术和设备分交问题。之后，在六十天内罗方提交商务报价书，自中方收到商务报价书后三十天内，双方在北京进行商务谈判。

(6) 柴油机油泵油嘴生产线

会议期间中方向罗方提交了该生产线所需要的设备清单。中

方希望了解罗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可能性。

2. 同中方合作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设的项目

(1) 工业硅车间(二期工程)

中方已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将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交付完毕。双方将继续按合同规定进行工作。

(2) 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B₆ 生产装置

一九八〇年九月罗马尼亚专家代表团赴华, 同中国专家进行了设备分交和设计分工。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中方提交了合同草稿。双方商定, 签订合同的谈判将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布加勒斯特进行。

(3) 磺胺嘧啶生产装置, 包括甲醇钠装置

一九八〇年九月, 中方提交了技术报价书,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罗方提出了对技术报价书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二月, 中国专家组赴布加勒斯特解释技术报价并进行了设备分交。

双方商定, 中方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提交合同草稿, 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就签订合同进行商谈。

(4) 各类机床、压缩机、锻压设备

罗方要求中方提供机床、压缩机、锻压设备。

双方商定, 于一九八二年第一、二季度双方专家进行商谈, 以落实项目。

(5) 人造晶体生产线

双方商定, 一九八二年上半年两国专家将互相考察和落实项目。

(三) 研究发展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新建议

1. 炼油厂生产高级润滑油

双方商定, 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互派专家考察和技术交流, 对

润滑油生产装置和润滑油原料生产装置(包括脱沥青、糠醛溶解、脱蜡、催化裂化等)进行参观,探讨具体合作项目。

2. 油田的二、三次回采

双方商定,于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进行专家互访,探讨合作的可能性。

3. 有色金属贫矿利用

罗方向中方建议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并于一九八二年一月提供有关这方面经验的技术资料。中方在收到有关资料后提出自己的意见。

4. 电力方面的合作

委员会双方认为,在电力方面和利用中国水利资源方面具有合作的可能性。

双方商定,中国电力代表团于一九八二年第一、二季度赴罗了解罗方在这一领域的成就,进行技术交流,以便研究合作的可能性。

5. 电子工业互感兴趣的项目

中方对罗方感兴趣的项目

甲、生产线:

(1) 铁氧体、(2) 无帽电阻。

乙、单项产品:

(1) 电子交换机、(2) 电子器件、(3) 自动测试仪器 (FD—5010、5020、5030、5050、AC—208、AP—16/80)、(4) 磁带机用网路滤波器、锁相电路板、光电三极管。

罗方对中方感兴趣的项目

甲、生产线:

(1) 电视机、收音机用拉杆天线、(2) 电视机、收音机、家用电器用保险丝。

乙、单项产品:

(1) 镉镍、银锌蓄电池、(2) 干电池($-20^{\circ}\text{C}\sim+40^{\circ}\text{C}$)、(3) 电声产品(扬声器、话筒、耳机)、(4) 纸金属化电容器、(5) 磁带机用磁头和伺服机、(6) 电子测量仪器、(7) 电子器件、(8) 石英谐振器。

委员会确定,双方主管机构研究合作的可能性。

6. 啤酒装瓶线

双方商定,罗方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中方提出三条啤酒装瓶线的技术和商务报价书,中方研究后,派专家赴罗马尼亚进行考察和商务谈判。

7. 聚苯乙烯耐冲击薄膜生产装置

双方商定,罗方将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中方提供样品和使用说明书。中方经过试验和研究后,三十天内向罗方提出询价书。罗方在接到中方询价书后,三十天内提出技术报价和商务报价书,然后双方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8. 聚乙烯聚丙烯薄膜制袋生产线

一九八一年六月,罗方已向中方提交了技术报价书。双方商定,一九八二年上半年继续商谈,并在一九八二年内落实项目。

9. 硬质 PVC 异形材挤出生产线

双方商定,一九八二年一月罗方向中方提交详细的技术报价和商务报价书以及异形材样品,以便进一步商谈。

10. 刨花板生产设备

11. 贴面薄板生产设备

12. 现代组合家具和古典家具生产线

13. 纤维板厂污水处理工艺设备

中国专家组赴罗马尼亚考察期间,研究了有关由罗马尼亚提供第十至第十三项生产线和设备的合作可能性。

双方商定,专家组回国后,中国将提出希望进口生产线和设备的询价书。

14. 农业方面的合作

双方商定,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罗马尼亚农业部副部长将率农业代表团来华考察访问,并就农业方面的合作项目进行商谈。

15. 蜂产品加工方面的合作

一九八一年三月份,罗方提交了蜂蜜加工混合公司的技术初步研究报告,同年七月罗专家组赴华考察,并签订了《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蜂蜜加工合营公司合作条件的会谈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月,中国专家组赴罗马尼亚,就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问题进行了考察。

双方商定,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罗方为落实此项目提交可行性报告。

16. 在第三国的合作

双方就在第三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对在第三国共同建设一些合作项目有兴趣,具体项目视情况另行商谈。

在会议期间,对罗方建议的新项目,双方商定,待本次会议结束后,由中方有关部门研究合作的可能性,并通知罗方。

(四) 分析两国贸易情况并商定继续发展贸易的措施

委员会看到,两国一九八一年的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于今年三月十四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议定书规定的相互供货额为六亿四千万瑞士法郎。

委员会分析了一九八一年贸易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看到截止今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签订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五亿五千万瑞士法郎,约占议定书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五,进出口金额大致相等。

委员会责成双方外贸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尽快签订一九

八一年议定书规定的全部商品合同。

委员会看到，除一九八一年贸易议定书规定的商品外，还做了易货和现汇贸易，总金额约为五亿四千万瑞士法郎。

委员会责成双方外贸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对欠交的商品，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补交。

会议期间，丁卡第一副总经理同志向陈慕华副总经理同志提交了货单，该货单包括需要进口的商品、出口原料以及进口和出口机器、设备和成套设备的可能性。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第一副部长扬·尼古拉耶同志向外贸部副部长陈洁同志也提交了同样的货单。

货单提交后，双方作了准备并在外贸部进行了会谈，对在一九八二年内互相供应的产品进行了研究。

双方同意，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中旬在北京开始商谈签订一九八二年的贸易议定书。

双方同意，认真研究提交的货单，找出共同的解决办法，在准备一九八二年贸易议定书期间，尽量满足互相需要的货物，使明年贸易议定书额度获得增长，这对两个友好国家是有利的。

对于具备预签合同条件的商品，两国外贸公司可及时开始商签交货期为一九八二年的合同。

委员会认为，为了保证相互供应的商品的质量，主要是机器设备的质量，外贸机构应在条件具备时，在合同基础上组织技术服务工作。

会议期间，双方讨论了运输问题。委员会要求两国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改进港口装卸条件，使供货合同得以顺利进行。

会议期间，政府第一副总经理扬·丁卡同志参观了北京、南京、杭州的工业项目。

委员会确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开

会日期和议题将在会前一个月由双方商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委员会中方主席

委员会罗方主席

陈慕华

扬·丁卡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